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2024年）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集中采购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地址：

乙方（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二）预算金额（万元）：

（三）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范围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起草、编制采购文件（指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

（二）依法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政府采购公告信息。

甲方确保拟发布内容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三）依法组织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程序。

（四）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做好采购需求确定、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工作。

1. 甲方权利

（1）提出并确定采购需求、确认采购文件。

（2）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协议。

（3）免责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项目材料应无敏感、关键词语错误等隐患内容。甲方应对提供的项目材料进行保密审查且内容不泄密。

①许昌市市直政府采购备案表；

②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含预算审核报告书）（如项目已评审）；

③项目采购需求；

④项目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⑤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甲方认为采购需求需要聘请专家协助论证的，应自行聘请专家进行论证，待需求完善后方可提交乙方编制采购文件。

（3）属于《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服务项目第三类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将采购需求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期限不少于3日。征求意见期间，如潜在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提出意见，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修改，并将书面意见反馈乙方。

（4）采用邀请招标、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供应商的产生方式。甲方需要推荐供应商的，依法出具相关书面推荐意见。

（5）甲方应对乙方编制好的采购文件出具采购文件确认书，并对采购文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7）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的，甲方应在项目开标后或资格预审文件递交后，依法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甲方按规定程序抽取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9）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甲方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本协议中其他甲方义务事项的，由乙方受理转甲方，甲方依法做出答复。因此产生投诉的，由甲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评标结束后，甲方负责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11）甲方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依法确定中标人，出具《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12）终止招标的，甲方应当及时委托乙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13）如因下列原因产生的质疑、废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②评审方法；

③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评标标准；

④合同类型、合同文本；

⑤经甲方签署采购文件确认书后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出现错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代理事项范围执行采购程序。

1. 乙方权利

（1）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监督甲方依法履行本协议。

（3）免责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甲方提供的《许昌市市直政府采购备案表》、项目属性、采购需求或《评审结论》（含预算审核报告书）、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与项目采购有关的材料编制采购文件，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3）采购文件发出后，乙方负责涉及采购组织程序的澄清和修改，并依法通知潜在供应商。

（4）乙方应依法组织项目的开标、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程序，并对上述采购活动做好记录。

（5）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信息、甲方《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自乙方受理项目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止）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本协议中其他乙方义务事项的，由乙方受理并依法及时做出答复。因此产生投诉的，由乙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对采购程序中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 费用

乙方不收取甲方或供应商的代理服务费。

1.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

（一）向其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终止本协议。

1. 协议的补充和修改

甲乙双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并根据最新要求和约定事项执行。

1.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1. 协议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 其他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附件：采购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人授权委托书**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兹委托 作为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签字，我方均予承认，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

代理人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